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出席者：陳婉嫻女士 (主席)

戴淑嬌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陳麗雲教授

趙麗娟女士

關蕙女士

林恬兒女士

李錦霞女士

羅婉文女士

龐愛蘭女士

蘇潔瑩醫生

王少華女士

黃何淑英女士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缺席者：禡惠儀女士

洪雪蓮教授

劉仲恒醫生

伍婉婷女士

彭韻僖女士

Rigam Rai 女士

鄧銘心女士

蔡曉慧女士

崔宇恆先生

楊建霞女士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列席者：張越女士 労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鄧顯權先生 労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鄒君逸先生 労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陳黃潔明女士 労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 项目 1： 熊運信先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委員

馬宣立醫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委員

吳若詩女士 法律改革委員會高級政府律師

議程 项目 2： 方兆偉先生 労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美冰女士 労工及福利局高級統計師(人力)

李耀光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首席經濟師

吳志聰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住戶及收入統計)

議程
項目 3：

成韻楨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
利)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上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改，獲主席及委員通過。

項目 1：諮詢文件：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文件編號：WoC 09/19)

1.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熊運信先生和馬宣立醫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法改會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增訂一項“須負罪責的旁觀者”罪行，訂明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即屬犯罪。與會者知悉，有人或會認為擬議罪行可能削弱相關旁觀者的緘默權，然而當局希望在保護兒童／易受傷害人士與保障相關合法權利之間取得適度的平衡。

1.3 數名委員關注擬議罪行會否令那些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機構員工(例如學校或安老院舍的員工)須承擔法律責任。一名委員詢問，若機構員工向上司報告受害人有受到嚴重傷害的風險，但該名上司本身對受害人並無照顧責任，則此舉是否可視為合理步驟，從而作為抗辯理由。一名委員認為，前線員工採取什

麼行動才算是合理步驟，應視乎該員工在機構管理架構內的位置而定。與會者知悉，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沒有採取按理可期望其在有關情況下採取的步驟，以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擬議罪行才會成立。當有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因非法作為而受到嚴重傷害，控方所須證明的是，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人故意忽略受害人受傷害／死亡的風險。擬議的新法例並不涵蓋意外事件。儘管女性被告在家中的遭遇(例如其本人是家暴受害人)未必能成為抗辯理由，但法庭可能因此而考慮減刑。鑑於兩性在家庭中的權力往往並不對等，加上婦女每每是家暴受害人這個獨特情況，委員促請小組委員會就擬議罪行撰寫最後報告時顧及性別觀點。

1.4 部分委員關注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關於這方面，成年的家暴受害人或被同學欺凌的學生，均不屬於擬議罪行的受害人；機構義工並非負有照顧責任，故此不會觸犯擬議罪行。與會者備悉上述情況。

1.5 與會者知悉，就擬議罪行而言，兒童是指 16 歲以下的人。目前香港法例對兒童的定義有不同的歲數上限。關於擬議罪行中兒童的歲數上限，小組委員會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1.6 與會者知悉，法改會就有關建議進行的三個月諮詢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結束。鑑於擬議罪行性質複雜且影響廣泛，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延長諮詢期，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研究和討論法改會的建議。

項目 2：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WoC 10/19)

2.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嫻女士 [副秘書長(福利)1]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主要結果。

2.2 一名委員詢問“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有否計及男女薪酬差距和女性較長壽的因素。副秘書長(福利)1回答說，人力資源推算屬周期性工作，從宏觀層面評估本港中期人力供求的大致趨勢。有關性別的分類統計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按年編製，主要反映女性和男性在主要經濟和社會範疇中的情況，包括就業收入、人口特徵、教育及培訓特徵。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亦會就特定課題進行專題研究，例如勞福局即將就婦女選擇就業與否的考慮因素及所面對的困難進行顧問研究。

2.3 一名委員認為，鑑於家庭傭工可讓原本因家庭職責而須留在家中的本地婦女有機會就業，日後的人力資源推算也應計及家庭傭工的人力需求。一名委員查詢如何推算對培訓／再培訓的需

求，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統計師(人力)陳美冰女士回應時解釋，有關資料來自一項與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和一項全港住戶統計調查，前者蒐集各行各業共 5 900 個機構單位的僱主對現時和未來人力需求的看法，後者則向僱員了解他們對工作相關培訓／再培訓的需求。

2.4 鑑於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加上來自其他城市的競爭激烈，主席和數名委員關注政府在吸引人才、提供教育及培訓和釋放潛在勞動力方面的政策規劃，並認為政府應積極發展創新科技和文化創意等產業。副秘書長(福利)1 與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方兆偉先生在回應時表示，“2027 年人力資源推算”已特別為甚具潛力進一步促進本港經濟發展的產業推算人力需求，這些產業的預計增長速度大多高於整體經濟增長。政府已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這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委員會將負責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政府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制訂香港人才清單，以廣納優才。

項目 3：2020 至 2021 年度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文件編號：WoC 11/19)

3.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20 至 2021 年度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3.2 鑑於政府將會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援助計劃)，一名委員認為援助計劃的申請手續應盡量簡化。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協助統籌根據援助計劃提交的申請，而政府會利用現有的數據平台(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數據平台)來核實申請人的資格，以期加快審批程序。另一名委員則認為，很多劏房住戶現時繳交高於電力公司所收取的電費。她建議政府考慮立法限制業主收取高於電力公司所徵收的電費。

3.3 一名委員關注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的人力供應是否足夠各項政府措施所需。她提及近來有個別機構在招聘有經驗社工方面遇到困難。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與學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預測註冊社工的整體人力需求。註冊社工的供應足以填補因應政府各項措施而開設的新職位，招聘困難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工作較多。

3.4 儘管政府將推出措施以提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鄰里計

劃)的服務質素和鼓勵更多義工擔任社區保姆，主席及另一名委員卻認為，政府為社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仍屬杯水車薪。政府應循不同途徑(例如土地用途規劃和賣地條款)盡量增加服務供應。義工擔任社區保姆後，所得的報酬較高，保險保障亦較佳。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說，鄰里計劃旨在以靈活方式提供鄰里幼兒照顧服務，以補幼兒中心服務的不足。鄰里計劃的義工均已接受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非政府機構會督導義工的工作，並會密切留意和定期評核他們的服務質素。至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亦不會有所忽略。

3.5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增撥資源予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便開設更多督導職位。另一名委員提議政府向商界和國際非政府組織募捐和招募義工，以扶助弱勢社群。一名委員指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於子女在學校接受康復服務有所抗拒，原因可能是擔心子女受標籤效應影響。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項目 4：勞工及福利局就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關於婦女事務的建議的諮詢(文件編號：WoC 12/19)

4.1 經商議後，主席和委員普遍支持 WoC 12/19 號文件所載勞

福局就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關於婦女事務的建議舉行三場諮詢會的擬議安排。

項目 5：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13/19)

5.1 秘書報告說，關於研究特定婦女羣體選擇就業與否的考慮因素及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可吸引她們投入勞工市場的誘因方面，勞福局已邀請多家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婦委會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面，請委員備悉，並踴躍出席。

項目 6：其他事項

6.1 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月